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 出席者

周一嶽醫生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 M.H.

孔美琪博士, B.B.S

李翠莎博士, B.B.S

雷添良先生, B.B.S, J.P.

黎雅明先生, J.P.

伍穎梅女士

金志文先生

周素媚女士

曾潔雯博士, J.P.

謝永齡博士, M.H.

黃嘉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 M.H.

陳奕民先生

主席

[透過電話參加會議]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缺席者

周浩鼎先生

李國麟教授,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潘力恆先生

朱崇文博士

王珊娜女士

鄧伊珊小姐

余慧玲小姐

總監(投訴事務)

法律總監

政策及研究主管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會計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委員)出席第107次會議。他通知與會人士，趙麗娟女士會透過電話進行會議。另外周浩鼎先生、李國麟教授和謝偉俊議員因需要出席其他會議/其他事務/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致歉。此外，伍穎梅女士和黎雅明先生因其他事務需要提早離開。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之後將按照慣例舉行新聞發佈會。

##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1項)

3. 第106會議的記錄已於2014年7月18日發給委員，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2項)

4. 委員備悉，上次會議後需即時關注的事宜已包括在是次會議的新議程項目內。

## IV. 新議程項目

### 歧視條例檢討的進度

(EOC文件18/2014；議程第3項)

5. EOC文件18/2014就歧視條例檢討的進度作出報告。法律總監表示，公眾諮詢於2014年7月8日展開，現已全速進行。由於設計了易於使用的回應表給公眾表達對歧視條例檢討的意見，至今為止已收到超過2,000份意見書，不過許多意見的表達都不夠深入。「保障範圍延伸至國籍、公民身份和香港居民身份」和「澄清事實婚姻伴侶的保障」兩問題在公眾諮詢會上引起熱烈討論。

(金志文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6. 主席補充說，已按計劃成功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而與持份者團體的會議仍繼續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將於2014年10月7日完結。不過，一些與個別持份者的會議，在諮詢期結束前已作出安排，有可能在2014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年 10 月 7 日以後舉行。無論如何，從公眾諮詢會、持份者會議和意見書收集到的所有公眾意見，都會有系統地進行分析，然後將建議擬備報告，最早可於 2015 年第二季提交給政府考慮，以便對法例作出適當改進。

7. 回應趙麗娟女士的提問，法律總監表示，持份者會議的參加者包括由各持份者組織所邀請的關注團體，與公眾諮詢會一樣，在會議上最關注的議題，都是關乎保障延伸至包括國籍、公民身份和香港居民身份和事實婚姻伴侶。

(伍穎梅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8.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8/2014。

(會後備註：由於公眾反應熱烈，平機會已宣布將收集書面意見的截止日期延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有關設立少數族裔特設專職小組的進度

(EOC 文件 19/2014；議程 4 項)

9. EOC 文件 19/2014 報告了設立少數族裔特設專職小組的進度。

10. 文件重申，政府給予 469 萬元經常補助設立專職小組，其目的是向少數族裔推廣種族共融和促進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主席報告，專職小組將招募七位負責不同職能的新員工，在有需要時，平機會現職員工也會參與專職小組具體項目的工作。已刊出廣告招聘新職位，反應踴躍。將會先招聘專職小組內的高級主任。待高級主任入職後，他/她會協助招聘專職小組其他員工。希望在未來三個月內揀選到所有合適員工，並且擬定專職小組的工作計劃。

(葉少康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11.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9/2014。

### 於 2014 年 8 月 28, 29 日舉行的「性見共融國際研討會」報告

(EOC 文件 20/2014；議程第 5 項)

12. EOC 文件 20/2014 報告了 2014 年 8 月 28, 29 日舉行的「性見共融國際研討會」。主席向委員重點介紹了文件的要點。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3. 委員備悉，研討會已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圓滿舉行。從研討會參加者收回的意見非常正面。超過 80% 回應者認為講者/主持人的資料非常充足，清楚和準備充分。回應者對於研討會的內容印象尤佳，90% 評為優或良。委員亦備悉，有幾位回應者認為研討會令人「非常不滿意」，聲稱所有講者都是支持性小眾，而研討會內容也一面倒。

(謝永齡博士此時加入會議)

14. 主席表示，幾位回應者表達對研討會的不滿意是可以理解的。未來可邀請更多香港及亞洲不同界別持不同意見的講者進行更多交流論壇，就如何促進性小眾的權利和保障他們免受歧視分享知識和經驗。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的研究小組受平機會委託進行《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對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下一個公眾研討會由性別研究中心安排，定於 2014 年 9 月 27 日舉行，可聆聽不同界別對性小眾的看法。此外，平機會辦事處已邀請劍橋大學聖約翰學院院長 Duncan Dormor 牧師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下午為平機會委員和職員進行講座。Dormor 牧師在神學院教授宗教社會學。他是研討會的專家講者之一，他的講題是「基督教會與性小眾權利：協商挑戰以致共融」。2014 年 10 月 8 日的講座將是另一次認識性小眾和交換意見的好機會。辦事處會考慮邀請其他宗教團體出席 Dormor 牧師的講座。

15. 總監(規劃及行政)補充說，由於時間所限，研討會上許多參加者提出的問題都未及回答，問題都已交予各講者作出回覆。待收到講者的回覆後，將會放在專為研討會而設的網頁上給參加者及公眾閱覽。

###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2014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21/2014；議程第 6 項)

16. EOC 文件 21/2014 報告了平機會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工作，包括反映平機會工作表現的統計數字，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度和法庭訴訟。

(孔美琪博士此時加入會議，黎雅明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17. 總監(投訴事務)、法律總監、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和政策及研討主管向各委員講述文件內他們的科/組的工作進度。回應金志文先生有關平機會網站的訪客和點擊率下降的問題，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雖然不知確切原因，但會監察情況。此外，平機會年前曾翻新網站，訪客現時應覺得網站較易使用和取得資訊，這可能是導致點擊率下降的原因。主席表示，平機會網站內容豐富，資料都是最新的。為更全面瞭解市民應用平機會電子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資訊的情況，辦事處將於下次報告內加入市民應用平機會智能手機程式的資料。

18. 至於規劃及行政科，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委員扼要介紹平機會於2013/14年獲頒三個獎項，分別是「優秀共融機構」獎、「再培訓局人才培訓嘉許」和「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他並感謝各委員和同事的支持。

### 平機會周年論壇 2014

(EOC 文件 22/2014；議程第 7 項)

19. 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委員講解 EOC 文件 22/2014 所載有關籌辦 2014 年平機會周年論壇的建議。

20. 委員備悉 2014 年周年論壇已定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在香港浸會大學石門校園一樓禮堂舉行。由於平機會今年已安排不同的論壇收集持份者對歧視條例檢討和性小眾研究的意見，因此建議今年的周年論壇焦點為解釋平機會下列策略性優先工作項目的工作進度：

- i) 「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
- ii) 「僱傭範疇的年齡歧視」。

21. 此外，各專責小組召集人將介紹平機會的主要工作成果。

22. 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於 2014/15 年起增撥資源給平機會，以處理少數族裔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面對的問題。相關政府部門的官員已接受平機會邀請在論壇中擔任講者，將要求他們講述已採取措施的最新情況、量度成效的準則和未來工作。

23. 至於僱傭範疇的年齡歧視，委員得悉這是 2013 年論壇上持份者認為平機會應最優先處理的問題。而平機會的《香港工作間的歧視之研究》亦披露，18% 回應者指稱在求職或工作時曾受歧視或騷擾，當中最常見的是年齡歧視(64%)。總監(規劃及行政)告訴與會者，前平機會委員趙其琨教授慨允在即將舉行的論壇上講述「無分年齡 睿智管理」。平機會亦會簡介現正進行的《僱傭範疇年齡歧視的探索性研究》的情況。

24. 根據過往兩次論壇的開支模式，建議撥出 60,000 元作為籌辦 2014 年周年論壇的預算。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5. 主席表示周年論壇是平機會向公眾介紹其工作進度和未來新工作的好機會。隨後的問答環節，會要求參加者集中於今年論壇主題相關的提問，因為已有其他途徑收集持份者對歧視條例檢討和性小眾研究等的意見。之前的周年論壇都在香港島舉行，回應參加者建議日後可在九龍或新界舉行論壇的意見，今年選在新界舉行，是次活動的地點非常接近石門鐵路站，步行可達。他邀請委員盡可能出席論壇。

26. 委員核准 EOC 文件 22/2014 所載有關 2014 年周年論壇的建議，和 60,000 元預算。

###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23/2014；議程第 8 項)

27. EOC 文件 23/2014 介紹平機會轄下四個專責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重要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28. 關於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的報告，黃嘉玲女士表示，若預算許可，可在電車車身刊廣告宣傳平等機會訊息，因為這做法已證明很有效。關於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和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曾潔雯博士建議，並得到謝永齡博士同意，為確保一致性，值得建立一個關於歧視的常用詞彙的資料庫。趙麗娟女士報告說，平機會兩份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已審核帳目已得到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核准和得到平機會的批准。平機會的財政狀況良好穩健。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亦備悉今次會議行將審議的平機會架構檢討的進度；並核准了有關員工諮詢組章程和員工代表選舉程序的建議改動，以更鞏固良好管治。

29. 主席感謝四個專責小組的辛勤工作。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3/2014 的內容。

###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24/2014；議程第 9 項)

30. EOC 文件 24/2014 向委員介紹了主席的首份季度報告。主席重點向委員講述文件內要點，包括平機會的立場聲明、員工及職能架構檢討、內部溝通、重要工作和公眾對平機會角色的期望。

31. 委員備悉主席曾與本地所有大專院校的校長或代表見面，並邀請他們提名一位負責督導平等機會事宜的高層職員加入平機會協調的院校網絡，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以便在院校內推廣平等機會。已得到各院校積極回應，收到提名。謝永齡博士表示，有關網絡組是好的開始，有助設立/提升他們的平等機會政策，迎合不同需要的學生，以確保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32. 回應委員提出關於迎新營中常出現的性騷擾問題的評論/提問，政策及研究主管表示，平機會辦事處於 2014 年 6 月為大學的學生領袖舉辦了工作坊，以防止舉辦學生活動(如迎新營)時出現性騷擾。共有五所大學的學生領袖參加。趙麗娟女士建議與未參加上述工作坊院校的學生領袖溝通，鼓勵他們日後參加類似的工作坊。主席補充說，辦事處可致函最近學生活動中仍有性騷擾問題的院校，提醒院校注意他們的轉承責任。他也會在網絡組內重申此訊息。

33. 回應周素媚女士的提問，主席表示，他並沒有就不涉及平機會工作的政治議題(例如佔中)發出立場聲明。

### 檢討平機會員工及職能架構中期報告

(EOC 文件 25/2014；議程第 10 項)

34. 主席報告了現正進行的平機會員工及職能架構檢討的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檢討的其中一項目的是為員工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途徑和培訓機會，培養他們成為平等機會方面的專業人士。這樣的專業知識在平機會以外的其他機構也非常有用。目前主席已會見了高級、中級和前線員工，聽取他們的意見。不少同事認同具備多方面能力的重要性，但也關注到重組的影響。不少人表示不想見到太多和太快的改變。主席亦已會見多位委員，將會見其他委員收集他們的意見。兩位前委員：趙其琨教授和李鑾輝先生亦會協助進行檢討。另一位在人權政策和另類排解糾紛方法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外間專家也答應協助進行是項工作。預計於 2014 年 12 月管治委員會會議時把合適的平機會架構建議提交予委員考慮。如得到同意，將於 2015 年 1 月開始推行建議。

35. 回應孔美琪博士的提問，主席表示，見習主任計劃目前有 6 位見習主任，都在同一次計劃中招募。他表示，平機會將繼續招募見習主任，目的是培養他們成為具備多方面能力的職員。不過，由於需要提供密切督導和全面培訓，日後每年最多招聘 1 至 2 位見習主任。在頭三年的訓練期內，他們會被派到平機會各不同職能，在多方面涉獵，之後會被派到指定職位。

(趙麗娟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36. 謝永齡博士了解 Journal Club 的組成是旨在提升員工、技能與知識，例如，員工可以對歧視和平等機會的特定題目進行詳細探討。他表示當這個構思經進一步考慮後，辦事處可提供更多的詳情。

37. 謝永齡博士和曾潔雯博士同意檢討的方向，並要求在落實平機會架構的最後建議前，應由委員進行全面商議。

### V. 其他事項

#### 委員集思會

38. 曾潔雯博士認為上次委員集思會非常成功，是委員一起思考未來策略工作方向和工作優次的理想場合。她建議再為委員籌辦另一次集思會。主席同意並表示籌辦集思會的最理想時機是在目前架構檢討後進行。平機會辦事處將作出跟進。

#### 一些宗教團體、捍衛家庭價值組織和個別人士對主席決定卸下一位僱員參與歧視法例檢討職務所表達的關注

39. 委員考慮了席上呈上關於一些宗教團體、捍衛家庭價值組織和個別人士對主席決定卸下一位僱員參與歧視法例檢討職務所表達的關注。與會的委員表達了他們的意見，並且全體支持主席對那位表達對性小眾看法的僱員所作的決定。

40. 黃嘉玲女士表示，平機會應堅定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謝永齡博士表示，主席可出席不同組織有關反歧視的活動，包括由性小眾團體和宗教及捍衛家庭價值團體主辦的活動。曾潔雯博士同意謝博士的看法，進一步建議平機會應透徹考慮性小眾事宜的所有影響，根據相關的研究結果和證據進行公眾教育。李翠莎博士認為個別人士的價值應受尊重，但不應干涉其他人以自己的方式生活的權利。

41. 金志文先生和孔美琪博士對於主席所做的事感到安然，認為他應繼續這樣做。雷添良先生認為平機會職責之一是參與和帶領社會對歧視事宜的討論。主席應讓所有持份者有同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和參與討論。主席回應說，他曾與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團體見面討論是項課題。

42. 葉少康先生同意主席就倡議性小眾免受歧視所做的工作。他補充說，少數群體(例如性小眾和殘疾人士)應多說出自己的立場。蔡杏時女士支持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主席就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所進行的推廣和教育公眾工作，至於應否立法，需視乎社會的進一步討論。周素媚女士表示，主席所做的極之出色、甚堪表揚，但同樣重要的是主席謙恭且樂意聆聽的處事方式，這正好反映平機會的良好處事方法。她補充說，她得到的意見，尤其是從商界方面得來的，非常正面。

43. 主席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對他工作的支持。作為平機會面對公眾的代表，他會繼續根據平機會的使命與抱負行事，以創建一個多元共融，沒有歧視的社會。至於性小眾的權利，他支持贊成和反對的團體在公共範疇進行理性討論和交換意見。平機會尊重同事的信仰自由。他們可以私人身份參與宗教活動，與朋友家人分享和擁有自己對宗教的立場。不過，根據平機會《行為守則》的既定政策和程序，若在公開場合發表個人意見，而有關問題又涉及平機會工作，必需先向平機會作出申報和得到批准。根據《行為守則》，若遇上或可能遇上利益衝突的情況，僱員有責任向上司報告，並對有關利益作出全面披露。

44. 委員一致同意主席已根據平機會使命與抱負行事，完全支持他在平機會的工作。辦事處將會向有關方面發出適當的信件，重申平機會的立場。

### 平機會高層職員動向

45.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兩名高層職員：總監(投訴事務)李紹葵先生和法律總監潘力恆先生將於不久約滿後離職。李先生和潘先生自平機會成立即加入平機會，主席感謝他們過去 18 年來的貢獻和盡心服務。委員也對兩位辛勞表達支持和讚賞。

46. 李紹葵先生和潘力恆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指導和支持。他們都感到與委員的良好工作關係和與同事的友誼最為寶貴。

47.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散會。

### VI. 下次開會日期

48.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